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公司名称拟变更为: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)
 - 公司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
 -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一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7年4月18日 召开第六次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公司董事一致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 案》,同意公司名称由"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"变更为"新海宜科技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",公司的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二、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

公司成立之初的业务布局侧重于通信配套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。近年来,通过对外收购,公司的业务范围不断扩大。目前,公司控股了苏州新纳晶光电有限公司,参股了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已经形成了"新能源"和"大通信"两条业务主线,其中"新能源"领域包括了新能源纯电动物流车及配套动力电池产业和以LED芯片为主的节能产业,"大通信"领域则包括了面向公网及专网的通信硬件、软件和以互联网内容为主的相关业务。未来,公司将继续推进"新能源"和"大通信"两条业务主线的发展,但将以"新能源"为重点。

鉴于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,现公司名称中的"通信科技"已经无法覆盖公司目

前涉足的主要行业。基于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的定位要求,为树立公司新的企业 形象,使公司名称与公司业务更加匹配,公司拟实施本次变更名称事项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公司本次变更名称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,变更的名称将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,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本次拟变更名称,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企业定位的实际要求做出的决定,有利于树立新的企业形象,更好地体现公司战略定位和业务发展方向。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,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

